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109.05.11 教務會議通過 109.04.20 院務會議通過 109.04.10 系務會議修訂 108.05.02 教務會議通過 108.04.15 院務會議通過 108.01.16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,確實進德修業,學有所獲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持有與本系所開課程相關科目之碩士班學分證明者,可申請學分抵免。抵免須經系主任同意 且以九學分為上限。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二週內辦理,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研究生註冊選課,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,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;若業經本系聘定指導教授者,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,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- 四、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,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,惟聘函核發後,非有充份理由並取 得原有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,不得任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五、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,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,經取得系主任之同意,可由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,但須另請在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每一年級不得超過2 人。
- 六、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(不含英文課程之學分),最多為<u>十八學分</u>,最少為三學分。修 業年數逾二年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前,需修滿二十一學分,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, 方可進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。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,總學分應修<u>滿三十學分</u>以上。 研究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八、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初稿口試申請時,應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
口試時,須將比對結果報告提供給考試委員參考。

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正後之論文送交所長審查時,應再次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,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,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,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- 九、研究生須同時具有下列之條件者,始得畢業。
 - (一)總學分至少已修滿四十三學分(其中包括1.英文四學分、2.核心課程二學分、 3.必修課程十九學分、4.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以上)。
 - (二)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,及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。
 - (三)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,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定之標準。 未達標準者,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,始得畢業。
 - (四)學生辦理離校前,其碩士論文須發表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1篇。
- 十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,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上述條文適用於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